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李忠信	性別	男	學	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畢業	號次 2		姓名	方暉喻	性別	男	學	1.大灣國小 2.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3.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科(六年制,副學士) 4.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(二年制,藥學士) 5.大仁科技大學製藥科技研究所(藥學碩士) 6.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(理學博士)	
		出生年月日	53年2月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			無	出生年月日	69年2月20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推薦之政黨
經歷		政	1.加強社區關懷服務站之相關業務運作，關懷協助社區弱勢及獨居長輩、按時辦理學習成長課程與健康促進活動及其相關講座，讓社區民眾及長輩們過著喜樂安和的生活。 2.建構「韌性社區」強化防災機制，聘請專家學者開設防災講座課程，提升民眾防災認知與作為。因社區水患自主防災團隊多年來的努力及各級長官的協助之下，已明顯改善社區淹水之患，近四年間崑山里內已無發生淹水狀況。 3.提升「節能減碳的環保綠能作為」，本里環保義工清理社區環境及其髒亂點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，在環保綠能上的作為如：崑山公園的整修完工，現今園內遍植花棋木、滿園綠意，預期是民眾打卡景點。今日崑山公園已成為民眾休閒遊憩、運動散步、藝文及音樂演唱最佳場域；已呈現社區綠化及藝文風氣的成果。 4.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維持社區治安，並也巡視社區公共設施，如路平、路燈的查報維修及社區髒亂點的回報清理。 5.打造：「人文藝術空間、宣揚宗教文化」，讓崑山社區呈現祥和、安逸、文化、藝術的生活空間。					歷		政	一、本里里長已任職四屆，歷經17年，自104年1月至111年7月本里人口數減少813人，外移嚴重。崑山里長需輪替注入新血、活力，請給年輕人一次機會服務鄉里。 二、崑山市地重劃區，現有居住戶近30戶也已居住四、五十年，進行開發施工前，如需住戶搬遷，政府應有配套措施，比照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戶，安置平價住宅，以維護居住正義讓里民有棲身之所，本人當選後將向市府建言。 三、建請臺南市政府於崑山市地重劃區"公園用地"施工完成後規劃文康中心，內含圖書館功能，俾利嘉惠里民、莘莘學子。 四、全面檢視里內路面20年以上未翻修，凹凸不平路面、標線模糊不清及尚未劃設標線、人孔蓋突起等影響行車安全的道路，優先進行改善。 五、本里公園經由議員關心，市政府已改善完成。這17年來未能活化公園，本人當選後舉辦音樂會等，讓社區里民聆聽提升藝文氣息。 六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傾聽里民心聲，讓里民生活更幸福。 七、增設LED電子看板及公告欄於公園內，提供里民最新訊息及閱覽政令。 八、加強宣導「韌性社區」里民防災知識，將會聘請大學教師辦理防災講座，因應現今氣候變化導致的天災(風災、水災及旱災、地震等)，讓里民能提早做好防災準備，降低生命財產損失。 九、將定期清除巷弄道路雜草、修剪樹木、清掃水溝及消毒，避免蚊蟲孳生，防止登革熱。 十、關懷里內空氣、水質、土壤等環境因子是否遭受破壞，以維護里民居住生活品質。					歷
		見	101內政部評定全國特優里長102、105、106、107評為水患自主防災全國特優村里。108、109、110年評為種子社區，成大防災中心、雲林科大、崑山科大聘為社區防災講師及顧問、大灣廣護宮第18、19、20、21屆常務董事、佛教育會梵唄禪詩講師、現任崑山里長(連任四屆)							見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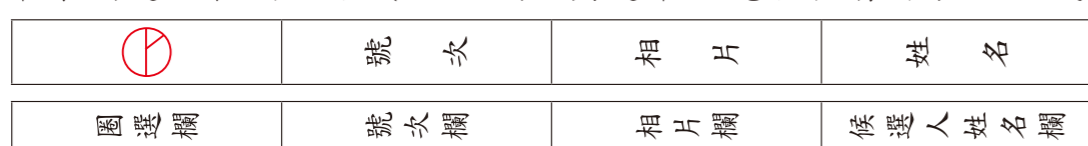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